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金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公司向金杜保证并承诺，其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金杜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且仅用于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表决权、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

金杜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

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一名，代表股份数为 9219.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下述议案：

1. 《关于收购丰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山东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全部议案，其中，

议案 3 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

孙冲

---

徐新

单位负责人：

---

王玲

2012年4月9日